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中平間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持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）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命抗告人提出民國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（含附註，下稱系爭財務報表）予相對人查閱及攝影、影印。執行法院於112年5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抗告人於收受執行命令之日起15日內，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原本（須經會計師查核），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原本相符之資料，以供相對人至該法院閱卷室查閱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；抗告人逾期未履行，執行法院於同年8月9日對抗告人處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裁定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針對伊應否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原本一事，伊前已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嗣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尚未確定，執行法院未查，逕對伊處怠金3萬元，欠

缺正當性。財務報表並無原本、正本、影本區別，相對人不得請求伊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；又執行法院命伊提出「須經會計師查核」之系爭財務報表，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。伊已提出系爭財務報表，系爭執行名義已執行完畢，應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云云。

三、按「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。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。」「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。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，」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前段、第3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0條第1項、107年8月1日修正前第2項（即90年11月12日修正之規定），分別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」，經濟部90年12月12日㈨經商字第09002262150號令訂定實收資本額達3,000萬元以上之公司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（嗣經濟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2400080號令廢止，自同年0月0日生效）。另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執行法院命抗告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，抗告人於111年5月4日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影本，經相對人質疑系爭財務報表影本之形式真正，則抗告人應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原本供相對人查閱，以履行系爭執行名義。又抗告人實收

資本額為10億100萬元（見執行法院卷一第12頁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），已達前述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所定之數額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執行法院命抗告人提出「須經會計師查核」之系爭財務報表，並未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，抗告人以其已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影本，辯稱執行已告終結云云，於法不合，所辯為不足採。雖抗告人又辯稱伊應否提出系爭財務報表原本一事，伊前已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尚未確定，執行法院逕對伊處伊怠金3萬元，欠缺正當性云云。惟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已如前述；抗告人既未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執行法院自無從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從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命令定期命抗告人為系爭行為，因抗告人逾期未履行，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抗告人處怠金3萬元，並無違誤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